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372號

聲 請 人 鼎祥財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麗珠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陳紫緒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相對人陳紫緒最新之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- 二、補正聲請程序費用壹仟伍佰元。
- 三、請陳明台端聲請狀所示提示日為113年5月4日，而請求利息起算日為113年4月3日，理由何在？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8 日

橋頭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